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許馨瑩
電話：07-7995678#3059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hsu.arings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333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4892987_11133334300A0C_ATTCH1.pdf、
44892987_11133334300A0C_ATTCH2.pdf、44892987_11133334300A0C_ATTCH3.
pdf、44892987_11133334300A0C_ATTCH7.odt、
44892987_11133334300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暨重申落實執行與督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854A號函暨本局111年1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11130486700號函諒達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落實執行情形，教育部持續列入111年度「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，請學校於校網首頁設置「專屬連結標籤」如附件，內容包含：學校訂定之要點（經校務會議通

過)、110-111學年度辦理情形一覽表、專責單位及正式課程審核後之課程計畫連結等；另相關人員及課程教材申請暨審查文件，請學校妥善保管留校備查。

三、本案爰請承辦人員倘有職務異動務必列入移交，倘有疑問請與本局相關科室洽詢：

(一)高中職學校請洽許心柔助理員，分機3022。

(二)國中學校請洽黃純婷科員，分機3036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校請洽黃襄如辦事員，分機3078。

四、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教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&A」及「高雄市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或活動督導考核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